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6〕1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年2月6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外语名校”建设目标，落实“浙外三地”建设任务，践行国际化卓越发展战略，紧扣学校“123456人才培养体系”核心要求，锚定“每个学生都有国际交流机会”发展愿景，规范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是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以“跨境国际化、在地国际化、在线国际化”三化融合为路径，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旨在提升学生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与全球胜任力，助力培养“精外语、通国别、强专业”复合创新实战型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是指学校立项、组织或认可的，面向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开展的跨国境、跨文化及本土化国际融合交流活动。主要包括以下三类形式：

跨境国际化：学生赴国（境）外参与各类学习、研习、实习、调研、比赛、会议及其他国际交流活动。

在地国际化：学生在国内参与国际课程、国际会议、跨文化实习实践、国际赛事及其他国际交流活动。

在线国际化：学生通过线上平台，参与海外名师课程、跨文化在线研习、国际学术研讨、外语能力提升及其他国际交流活动。

第四条 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学生中心原则。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核心，兼顾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经济条件学生的需求，保障交流机会的公平性

与可及性。

质量优先原则。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推动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与学科专业建设国际化深度融合，提高交流活动的学术性与实效性。

协同联动原则。整合海外合作院校、地方各界、国际组织等资源，推动校校、校地、校企协同，形成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合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为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制定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经费预算，牵头完善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的工作机制。

2. 搭建海外交流网络，引进国际优质资源，建设交流平台，审批和发布校级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

3. 建立交流项目质量评估体系，监控项目实施过程，组织校内考核，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4. 负责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的日常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将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与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对接，推动国际文化教育交流资源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融合，规范学分认定，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学生处、研究生院协同国际处做好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日常管理规范及相关培训，指导学院对学生的思想、心理、行为等进行动态跟踪与管理。

二级学院为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组织。主要职责：

1. 结合本学院学生培养目标，制定本学院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开发定制化项目。

2. 负责项目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过程跟踪及学生的资格审核、推荐选拔、成果认定和评奖评优，建立学院学生交流工作台账。

3. 组织本学院交流成果分享会，推动交流经验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融合。

4. 根据学校部署要求，优化调整项目的适用范围和交流内容。

5. 配合完成其他学校临时交办的重要交流任务。

第三章 政策保障

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助学金，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参与重点支持项目的学生。同时，争取上级部门、社会渠道和海外机构等多方资源，扩大资助覆盖面。鼓励二级学院设立院级助学金。

第八条 学生参与交流项目，可依照项目通知或学校相关办法申请学分认定或成果登记。

第九条 学校将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工作成效，包括国际交流实践与课程融合式改革，作为评价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及国际化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对举措有力、成效显著的学院，在国际化项目审批、经费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

教师参与设立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或指导学生参与高水平国际交流项目等工作，由教师所在学院参考学校相关指导意见予以认定。表现突出的，可在学院评优评先时重点考虑。

第十条 健全交流项目培训体系，常态化开设跨文化交际、国际礼仪、涉外应急处置等主题培训，定期组织国际交流经验分享会，提升学生跨文化适应与沟通能力。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处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资源情况，协同相关部门确定跨境、在地、在线三类国际交流项目的申报条件与发布流程。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与建设需求组织项目申报。学生通过管理平台查询并选择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项目申请条件，结合学生学业成绩、外语能力、综合素质及专业匹配度等进行综合评价。一般情况下，选拔流程包括学院初审、学校复核（可增设面试），经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对参与在地、在线国际化项目表现优异的学生，在跨境国际化项目选拔中可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期间，由学院负责跟踪管理与指导，学生定期汇报项目进展。如遇突发情况，学院将在国际处指导下按照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项目并取得完成证明后，可按类型向二级学院相关委员会或考核小组提交认定申请，再报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定。学院根据审定结果，落实学分认定或成果登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因不可抗力或个人重大事由确

需变更参与期限或项目类型等，需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及国际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项目协议约定，遵守涉外礼仪与保密规定。因个人原因擅自退出项目或违反相关规定协议，对学校声誉、项目运行或他人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国际学历学生参与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项目，原则上享受与中国学生同等待遇，由国际学院统筹指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